

高新区“7.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2018年07月08日22时08分许，珠海市高新区科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发生一起死亡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0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相关规定，高新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纪工委、区建设局、交通局九州运管所、市交警支队金唐大队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高新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7.8”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力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深度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8年7月8日22时08分，刘国新驾驶粤C02629D大型普通客车沿科技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交创新三路路口左转弯时，遇周港杰驾驶自行车沿创新三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发生碰撞，造成周港杰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金唐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带领事故处理中队

民警及辖区执勤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并及时通知医疗单位、道路交通施救部门赶赴现场。经了解，现场造成一人受伤，已送往医院救治，在初步确定事故损害后果后，金唐交警大队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向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汇报，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勘查结束后清理并撤除事故现场，恢复交通。经过医疗部门确认伤者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 22 时 58 分死亡。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 500 元。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一）人员及车辆情况

1、刘国新，男，51 岁，1967 年 01 月 10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440402196701106515，户籍地址及现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 64 号 4 栋 2 单元 302 房，人员类型：公交车司机，联系电话：13823055835。驾驶证准驾车型：A1A2，驾驶证档案编号：440400009804，职业驾驶人。初次领证日期 1988 年 06 月 04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驾龄 30 年，是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的证件，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调查，刘国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排除酒驾可能。刘国新为 3A 路公交车司机，3A 路公交车起点站为金鼎北站，终点是九州港，一个来回需要 195 分钟左右，到站后休息约

15 分钟，不存在连续疲劳驾驶的情形，刘国新平时无不良嗜好，作息正常，其患有糖尿病，但并无影响安全驾驶的状况。未发现刘国新有服用违禁药物的情况，近期也没有发生重大心理打击的事件，精神状态正常。刘国新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情况，亦没有发生过交通事故。

刘国新负责驾驶 3A 路公交巴士已有七年，公交线路基本没什么变化，其对事故车辆十分熟悉，对事故路段也比较熟悉。

刘国新所驾驶的车辆情况：粤 C02629D 大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车辆登记所有人：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车辆厂牌型号：广通牌 GTQ6121BEVBT3，该车为大型新能源汽车，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03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 03 月 31 日。车辆承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1844040000030067（有效期：2018 年 03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2 日），车辆核定载人数 75 人。

经调查，事故时该车有乘客十人，不存在超载情况。经对该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该车肇事时的车速约为 21km/h，没有超速行驶，经对该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该车不存在改装及拼装情况，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无异常，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经查询，粤 C02629D 大型普通客车自 2018 年 3 月初次登记至今没有交通违法情况，亦没有发生过交通事故。

刘国新驾驶粤 C02629D 大型普通客车从九州港站出发前往珠海北站，行驶至科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刘国新存在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因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且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违法行为。刘国新在事发后立即保护现场并报警、报 120 处理。

2、周港杰，男，28 岁，1990 年 03 月 19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450521199003196613，户口性质：农业家庭户口，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海战村委会北街 73 号，人员类型：外来务工者，家属联系电话：15768594453，据其家属反映，周港杰是 7 月 7 日来到珠海，准备在珠海找工作。

交通方式：驾驶自行车。事故发生后，周港杰受伤被送往珠海市高新区人民医院治疗，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 22 时 58 分宣布死亡。

(二) 车辆单位和企业情况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38331J，隶属企业：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4537C，登记住所：珠海市香洲香华路 477 号，法定代表人：冯芳，注册资本：350 万元，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邻公共汽车营运。

(三) 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现场位于高新区科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科技二路呈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有标志标线，有限速标志，限速 30 公里/小时，创新三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有标志标线，有中心绿化隔离带，有限速标志，限速 30 公里/小时。事故地点为四枝道路交叉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两路为水泥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能见度约 100 至 200 米。事故路口案发时道路两侧正在路面施工。

（四）交警部门对事发路段的勤务管理情况

科技二路与创新三路属于交警支队金唐大队辖区创新海岸工业园区内道路，由金唐大队一中队管辖。当天大队值日领导陈健副大队长，一中队辖区值日民警邢国凯、胡少华、彭创明、郑胜。一中队值班警力在辖区港湾大道、金峰路、金凤路等主干道上负责巡控、查处违章工作同时兼顾辖区相关道路的巡逻监管工作，夜间 20:00 至 22:00 由陈健副大队长带领辖区值班民警在港湾大道赛车场路段开展夜间 2+X 整治行动，勤务落实到位。

（五）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金唐交警大队通过讲授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派发宣传资料、举办现场咨询活动、展出事故案例展板、重点车辆违法驾驶员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宣教计划，深入辖区 33 所中小学、幼儿园、4 所高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此外，还在辖区 100 余间企业、12 个社区村居开展交通

安全宣传，上交通安全课 150 场。其中，深入旅客运、公交巴士开展宣传教育 30 场，危运企业开展宣传教育 25 场，货运企业开展宣传教育 32 场，开展危运车辆违法驾驶员学习 15 场，其他企业开展宣传教育 48 场。开展大型现场宣传活动 11 场，共派发宣传资料 5 万份，受教育 15 万余人次。通过微信、电台、新闻媒体等平台拓展交通安全宣传 132 次，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曝光辖区典型交通违法行为、通报事故案例。其中，2018 年金唐大队分别于 1 月 30 日、4 月 27 日、6 月 5 日、7 月 18 日前往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金鼎站场进行宣传教育，“7.8”死亡事故发生后，金唐大队上门对珠海公交公司金鼎站场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车辆动态监管是否落实、驾驶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金唐交警大队在交通安全宣传方面的工作是落实到位的。

四、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车辆技术鉴定、当事人供述和证人证言，查实造成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刘国新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因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且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周港杰驾驶自行车不靠道路右侧通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二）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刘国新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港杰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处理情况

刘国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已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经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批准于2018年8月3日我队将该交通事故立为交通肇事案件侦查，并于当天对刘国新刑事拘留。目前我队已将该案移交高新分局案审中队继续侦查办理。

有关事故损害赔偿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均无异议，并一致同意前往交通事故人伤综合服务中心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五、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一) 生产经营单位、车辆、驾驶员调查情况

调查组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七条规定，对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调查，调查区情况如下：

（1）经调查，珠海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驾驶监管、培训、管理等相关事宜。该公司能严格掌握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及驾驶人情况，并每月定期召开两次安全会议，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案例。该公司有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

（2）经调查，珠海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下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均是依法登记，并设定有按期进行审验、检验，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的制度。经对粤C02629D大型普通客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该车不存在改装及拼装情况，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无异常，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车况良好。刘国新及粤C02629D大型普通客车三年内均无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记录。

(二) 道路安全隐患

高新区科技二路及创新三路，道路线形平直，有标志标线，创新三路有中心绿化隔离带，两路夜间均有路灯照明，高新区科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事故时高新区科技二路及创新三路道路两侧正在进行更换路缘石

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该施工项目占用道路施工，对来往的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造成不便，且其施工时没有按规定报珠海市交警支队审批。

六、前期已开展的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金唐大队于2018年7月9日向科技二路及创新三路道路更换路缘石施工单位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金唐大队已发函至高新区建设局建议在高新区科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

七、下一步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建议以及事故预防措施

（一）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建议

1、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占用道路施工，对来往的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造成影响，没有按规定报市交警支队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建议道路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对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处二万元的罚款。

2、经金唐大队现场勘查调研，随着高新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创新海岸工业园，随着而来车流量、人流量剧增，创新海岸的交通压力越来越大，高新区科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金峰北路交科技六路路口每日车流量均较大，再加上路口较宽，没有交通信号灯指示的情况下，交通秩序十分混乱，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建议在高新区科

技二路交创新三路路口、金峰北路交科技六路路口设置固定信号灯及监控等配套设施。金唐大队持续跟进反馈情况，与道路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相关交通设施的建设，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二）事故预防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力度，预防重特大事故。高新区现处高速发展时期，各类重点车辆以及外来人员较多，高新区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的工作力度，企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学习培训制度，并形成学习台帐。金唐大队下一步将会采取多种形式如知识讲座、派发宣传资料、举办现场咨询活动、展出事故案例展板等开展专门针对重点车辆及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此外，还将加大通过电台、电视台和交警支队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报道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并针对事故多发路段、时间和重点违法行为进行特别提醒教育。

二是落实企业（单位）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各企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抓好本单位交通安全学习、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本单位驾驶人、机动车的台帐，把企业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开展交通

事故责任倒查。对每宗死亡交通事故，对负同等以上的责任人及其所在的企业等开展责任倒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路面执法工作。

（1）公安交警、交通执法、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依法履职，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运输车辆的管理力度，强化隐患排查和动态监管，对辖区行驶的八类重点车辆及重点运输企业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在辖区重点路段、路口开展重点巡航，确保隐患违法不漏管、不失控。

（2）公安交警部门采取灵活多变的勤务制度，加强重点车辆违法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全面排查营运车辆集中行驶的路段和时间段，科学合理安排警力，灵活安全勤务，抓好客运大客车、危化品车辆和大重型货车等容易引发严重安全事故的车辆管理工作。针对辖区特点，加大夜间尤其是下半夜辖区重点路段的酒后驾驶、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以及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对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的分析研判工作，通过合理设置交通安全设施等方式方法排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

八、组织开展深度调查的单位和参加人员

详见附件：高新区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7.8”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成员审核会议签名表。

专此报告。

高新区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7.8”道

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